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甄選名額：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生物科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111 學年度	每週約 6 節課
生命教育科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每週約 10 節課

三、公告時間、方式：

(一) 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至 8 月 3 日 (星期三)

(二) 方式：

1. 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https://www.bmsh.tn.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7 月 28 日起，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ww.bmsh.tn.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者須滿 10 年以上)，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第 1 次招考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傳送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第 2 次招考	1. 第一次招考之資格 2. 修畢報考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第一次招考之資格 2. 第二次招考之資格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聯絡電話：06-7222150 轉 280(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報考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1份**)、切結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報名費：免費。**

十、甄選方式：

口試：成績100%。

口試以表達能力、班級經營、專業知能、儀表舉止為範圍，以5至10分鐘為限。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8月4日(星期四)(請於上午9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8月8日(星期一)(請於上午9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請於上午9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4日(星期四)15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8日(星期一)15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5時前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三) 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1年8月4日(星期四)17時前
第2次招考放榜	111年8月8日(星期一)17時前
第3次招考放榜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7時前

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

甄選科別：生物科 生命教育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資格審核		繳費		填發准考證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兼任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教師法各條所定不得聘任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 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